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6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144%)的大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本合伙企业")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9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95,347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97,673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趵朴富通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趵朴富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总数量为38,139,244股、比例为10.3144%。其中32,410,245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协议受让日期为2016年12月，比例为8.7650%；5,728,999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1.54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09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95,347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97,673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四)本次拟减持的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五)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七)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趵朴富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趵朴富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49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8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6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1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48,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8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83%；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9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37%；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08%；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补选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朱峰先生获得96,074,2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朱峰先生获得8,5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

3.02《关于补选余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余彦龙先生获得96,074,23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余彦龙先生获得8,5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合资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AI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AI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何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AI教育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合资公司主营AI教育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投资进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AI教育产品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8,240,410.24	40.75%	1,016,014,210.75	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809,796.63	113.54%	302,108,094.87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986,461.05	97.58%	313,484,785.48	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29,922,770.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1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上升1.47个百分点	4.66%	上升1.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82,213,327.34	19,602,393,144.77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18,778,495.85	6,344,844,687.34	4.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8.71	76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2,304.08	42,734,680.39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是总部和分支机构收到的当地政府的奖励扶持补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658.43	-52,054,568.22	主要包括公司针对未决仲裁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补缴税费的滞纳金以及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5,191.36	2,057,564.95	
合计	8,823,335.58	-11,376,690.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28,383.59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金融投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性项目披露
投资收益	384,226,933.36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及处置金融投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损益性项目披露
其他收益	726,347.19	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44,707,156.29	8,612,286,723.30	41.02%	主要系本期期末客户资金规模随市场波动所致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853,181,340.89	6,650,169,220.69	63.20%	
结算备付金	628,708,937.47	1,837,848,866.41	-65.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02,607,593.43	1,716,037,891.06	-70.71%	
衍生金融资产	25,653,664.49	1,351,264.42	1798.49%	主要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存出保证金	357,011,804.08	225,748,394.67	58.15%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和保证金比例上升所致
应收款项	5,209,259.25	10,581,154.00	-50.77%	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等的回款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9,962,693.88	-100.00%	主要因本期期末逆回购规模变动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4,531,520,163.32	614,652,620.68	637.25%	主要系本期末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规模上升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768,706.98	48,420,912.00	-34.39%	主要系部分职场租赁的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28,036.29	75,233,977.94	66.19%	主要因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引起
其他资产	266,929,610.64	134,575,316.17	98.35%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585,447.79	814,168,995.35	67.60%	主要因本期增加收益凭证规模所致
拆入资金	2,902,182,733.30	1,988,375,608.83	45.96%	主要因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8,824,151.47	29,511,314.28	65.44%	主要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1,186,159.61	270,175,934.49	744.33%	主要系本期末固定收益类业务正回购规模上升影响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14,625,574.32	8,218,974,640.64	37.66%	主要系本期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随市场波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401,268.03	30,602,273.42	-56.2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389,575.45	44,026,093.74	66.70%	主要系本期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363,191,155.75	186,819,037.56	94.41%	主要系应付清算款随市场波动所致
应付债券	196,185,406.37	1,063,895,409.15	-81.56%	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到期偿还
租赁负债	30,489,341.99	49,586,750.34	-38.51%	主要系部分职场租赁的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65,898.18	35,880,565.09	33.68%	主要因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引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16,014,210.75	752,687,815.93	34.98%	主要系本期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业务行情均有所上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同时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新增优质标的，实现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16,183.40	88,509,112.19	-87.78%	主要系因IPO及再融资阶段性收紧，投行相关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60,066.96	39,346,401.89	-58.17%	主要系本期产品规模同比下降，管理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84,226,933.36	121,490,493.78	216.26%	主要系本期固收业务行情持续走强，同时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新增优质标的，实现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
其他收益	43,461,027.58	23,594,984.00	84.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8,383.59	-137,721,837.72	不适用	主要系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汇兑收益	-144,112.87	518,137.02	-127.81%	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32.61	467,053.58	-99.93%	主要系本期无大额的资产处置
税金及附加	7,032,484.78	4,232,795.50	66.14%	主要系因增值税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9,875.35	-1,339,671.44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营业利润	454,919,091.95	228,457,644.57	99.13%	主要是市场行情上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营业总收入增长34.98%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644,675.64	4,228,802.22	1168.55%	主要系公司针对未决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补缴税费的滞纳金所致
利润总额	402,864,953.29	226,093,255.93	78.19%	主要是市场行情上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营业总收入增长34.98%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756,858.42	39,197,788.26	157.05%	主要因应税收入增加以及因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补缴税费等所致
净利润	302,108,094.87	186,895,467.67	61.65%	主要是市场行情上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营业总收入增长34.98%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9,623.06	75,775,229.57	-122.94%	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922,770.60	-908,262,906.23	不适用	主要系拆入资金、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同比大幅增加，同时，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等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引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951,522.20	1,585,450,680.21	-336.08%	主要因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87,350.41	-1,158,964,054.85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公司债到期偿还，而取得和偿还短期融资款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四)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基准	预警标准
核心净资本	4,652,576,104.39	4,345,837,799.37	\	\
附属净资本	-	-	\	\
净资本	4,652,576,104.39	4,345,837,799.37	\	\
净资产	6,207,165,159.86	5,913,846,274.3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725,652,948.09	1,267,125,207.69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15,222,384,851.8	12,201,360,634.65	\	\
风险覆盖率	269.61%	342.97%	≥100.00%	≥120.00%
资本杠杆率	30.56%	35.62%	≥8.00%	≥9.60%
流动性覆盖率	197.84%	199.83%	≥100.00%	≥120.00%
净稳定资金率	174.23%	153.84%	≥100.00%	≥120.00%
净资本/净资产	74.95%	73.49%	≥20.00%	≥24.00%
净资本/负债	61.54%	91.47%	≥8.00%	≥9.60%
净资产/负债	82.11%	124.48%	≥10.00%	≥12.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46%	23.02%	≤100.00%	≤8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5.89%	47.57%	≤500.00%	≤400.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91.47%	107.55%	≤400.00%	≤32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	质押	855,500,00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7,188,08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5,103,93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4,900,23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587,09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09%	2,470,400	-		
吴婷芳	境内自然人	0.07%	2,003,82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003,124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人民币普通股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人民币普通股	484,789,089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813,8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080	人民币普通股	7,188,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3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234	人民币普通股	4,900,2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7,095	人民币普通股	3,587,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400
吴婷芳	2,003,8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3,8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1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3,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0.10%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12,397,076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8,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40,397,076股；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87,789,08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9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4,789,089股；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04,813,835股，实际合计持有204,813,83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89,034	0.17%	1,178,800	0.04%	4,900,234	0.1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1,995	0.11%	913,400	0.03%	3,587,095	0.1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4,930	0.06%	438,500	0.02%	5,103,930	0.19%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及西藏分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1.27%。截至2024年9月，该项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宋 整版 D408 华林证券 保龄宝 申科股份 皮阿\\002945 华林证券_F_3_S_14508\\www.szse.cn"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宋 整版 D408 华林证券 保龄宝 申科股份 皮阿\\002945 华林证券_F_3_S_14508\\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涉及仲裁进展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先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国仲")对公司提起仲裁。上国仲于2024年2月做出大连银行仲裁案件相关《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截至目前，大连银行仲裁案件裁决尚未执行，民生证券、中意资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为切实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积极推动底层资产处置程序，在底层资产两次流拍后，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该院于2024年8月做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裁决将相关底层资产交付给公司抵偿相关债务。公司结合相关仲裁进展及底层资产抵偿债务的情况，审慎考虑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4年9月，公司向上国仲对大连银行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对该底层资产进行优先分配处置，以偿付其债权，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宋 整版 D408 华林证券 保龄宝 申科股份 皮阿\\002945 华林证券_F_3_S_14508\\www.szse.cn"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宋 整版 D408 华林证券 保龄宝 申科股份 皮阿\\002945 华林证券_F_3_S_14508\\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